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明農即雲朵分子冰淇淋

債　務　人　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宜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零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

附表：　108年度司促字第2458號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74,647元	自民國108 年3 月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002	144,397元	自民國108 年4 月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